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049
14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4年9月13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94年9月5日的信--其中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1994年7月14日的信(S/1994/830,1994年7月17日分发)--之后,谨通知你,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否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所载关于伊拉克在1994年4月1日至30日期间违反两国间停火规定的指控,这些指控的目的只是要制造紧张气氛,使人们不禁怀疑伊朗方面的诚意,这是我国要提请注意的事。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向你保证遵守两国间停火以及隔离地区的规定,并希望伊朗方面秉着同样的精神恪守这些规定和不再作出这种指控。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